臺南市中西區協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 歷 | 政 | 見 |
| 1 | | 洪 安 壽 | 34 年 5 月 9 日 | 男 | 臺南市 | 民主進步黨 | 國小畢業 | | 家長樂分 | (1)全職安壽當選里長,里內垃圾維持服務。 (2)爭取里內有大型活動中心。 (3)成立協和里巡守隊及志工隊,並保障里民生。 (4)爭取里內監視器功能,並發揮到各個角落確 (5)目前協和里公園尚未完成,爭取經費成最美之 增設運動器材。 (6)定期清理水溝及噴灑防治登革熱藥劑,以美信 康。 (7)爭取社福經費,照顧殘障中低收入戶及單親認 (8)商請衛生所及醫療診所定期派員前來里內辦。 (9)社區主要巷道鋪設夜間路面警示燈,以提高 街與中和街十字路口)加設反射鏡信號燈。 (10)六十五歲以上里民生日禮。 (11)安壽也是您厝內一份子,一通電話到府上服 | 保里民安心生活。 公園,並促里親休閒運動,並規劃 上社區環境,提高居住品質里親健 家庭、弱勢族群生活補助津貼等。 理義診及老人健康檢查。 安全,如常常發生車禍地段(和美 十字路口)、(臨安路一段267巷 |
| 2 | | 卓朝枝 | 30年1月9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小學 | 文賢社區發展協 | | 一定期辦理里民自強活動 二把公園整理的乾乾淨淨適合里民休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讓本里更有活動之 四水溝及路燈清理維修讓本里免受水 五里民服務隨傳隨到 | カ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機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在行政區域制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選及各該選舉區等,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原建入應於規定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雙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與票明刊內對數於限。如節之投票,如即是於實際的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國於國籍學院公養等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屬整務和黃麗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屬達都任黃波氏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團選後不得將獨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可與上下預定。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面電或上便劃上。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到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到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到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能到此,一定與實際國歷報學院與學院國學院人與歷報。與公人或將選舉際關西不能力人內、原則上。 8. 選舉人與得歷學院、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歷選工具,自行歷選,並將選舉票務整入票額,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稅之前,不得回信,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 | | | | | | 主名告 異聚 豪 耳 斯 第 制 內 數 高 所 幣 下 幣 百 世 與 斯 東 五 世 與 專 萬 世 與 專 萬 世 與 專 萬 世 與 專 萬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數 章 世 , 数 章 世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章 也 , 如 更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計臺學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體免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這華、罷免之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事學,數是與人,處一年以一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來眾以強暴人會超成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本來眾以強暴人會對能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雖然是無點場所,有於一個人投票或不投票,將領得之戰人從中國人民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將等得之戰人從中國人民內,內國人民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應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將領學或與禮人數人與實,不可以是一百萬元以下罰。 應匿,期與或奪取投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工工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一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與。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等一段出讀、雜技、實施工,在於與定者,成於實施工,在於與一項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成於可以上,在一百萬元以上,在一百萬元以上,在一百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問題。 伍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助、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匹、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一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一時期後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其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故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是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是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是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是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即是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即是三處斷。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等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下罰鍰。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二百萬完以 第二百四十五條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記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常知道 ·無正常理學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E·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吉訥、自自,即時開始頂堂,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與署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不予刊脊選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 \mathbf{O}